重庆市水利局

关于市四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0777号建议的复函

\*\*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完善合川区供水保障体系的建议》（第0777号）收悉。经与市环保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共同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首先，衷心感谢您对全市水利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您提出《关于完善合川区供水保障体系的建议》有很强的针对性，对推进合川区水利工作也有指导作用。

我局历来高度重视合川区的水利事业发展，从政策、技术和资金投入上给予了大力支持。

一、关于您提出的加大对合川骨干水源工程投入支持力度的问题

（一）推进石庙子、凤形山和上岗等一批中小型骨干水库建设，增加有效水量。为解决合川区工程性缺水问题，我局积极向国家争取将石庙子和凤形山2座中型水库，上纲、双胜和杨家沟等10座小型水库分别纳入了《西南五省（自治区、直辖市）重点水源工程建设规划》、《全国中型水库建设总体安排意见（2013~2017年）》、《全国抗旱规划》和《全国小型水库工程建设总体实施方案》，以及《重庆市五大功能区域水利发展战略规划》、《重庆市水利发展“十三五”规划》等。近年来，已累计安排市级资金300万元，支持合川开展了石庙子、凤形山、杨家沟、双胜等水库项目前期工作。截至目前，已争取中央资金2400万元，支持开工建设了杨家沟抗旱水库；争取国家专项建设基金6000万元，支持石庙子水库开工建设；凤形山和双胜等水库正在有序推进前期工作。规划的水源工程正在逐步实施。

（二）充分利用江河水源，新建渠江（小沔）提水工程，渠江（沙湾）提水工程，涪江（铜渭）提水工程和嘉陵江（利泽）提水工程。我局积极努力，将渠江、涪江、嘉陵江提水工程均纳入了《重庆市五大功能区水利发展战略规划》。目前，已争取国家专项建设基金5600万元，支持开工建设渠江（小沔）提水工程。同时，渠江（小沔）提水工程还通过PPP融资方式，成功引入社会资本参与投资建设。

关于骨干水源工程建设投资问题。目前，除纳入西南五省水源规划中的大中型水库和抗旱规划内的项目有中央资金补助外，其余项目均无中央和市级财政专项资金安排。建议合川区进一步深化水利工程建设投融资体制改革，采取水费收益补偿、匹配建设用地等资源配置措施，通过PPP投融资模式吸引社会投资人，以及争取国家专项建设资金、过桥贷款、抵押补充贷款等金融支持水利政策筹集建设资金。同时，若国家和市上有相应建设资金来源，我局将尽力倾斜支持。

（三）加强灌溉渠系配套，解决“农田水利最后一公里”问题，尤其通过农田水利投入，鼓励村民建设山坪塘、泵站等小水源工程。“十二五”期间，安排市及市以上资金1.55亿元支持合川区完成了3870口山坪塘整治任务；安排市及市以上资金0.16亿元支持合川区完成了白鹤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工程，整治渠道35.57km，切实改善了农田灌溉和人畜饮水条件。同时，还支持开展了双河（一期）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工程前期工作。下阶段，我局将继续支持合川区推进农田水利建设，一是完成剩余近3000口山坪塘整治任务和推进高效节水灌溉工作，二是支持双河（一期、二期）和铜渭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工程建设。建议合川区积极整合涉农资金，加大地方投入，切实解决“最后一公里”问题。

（四）以提高水质、保证水量为重点，巩固提升城乡饮水安全。“十二五”期间，安排450万元建成了水利部首批饮用水源安全管理信息系统，实现了部分水功能区、河流断面和重点饮用水源地水质、水量视频在线实时监控；建成了合川区水质监测中心，有效保障了供水水质。同时，加强了供水产业整合，做大做强供水企业，不断提高供水保证率。下阶段将继续支持合川区进一步完善、巩固和提高供水水质和水量。

“十三五”期间，根据国家政策，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重点是对已成供水工程进行改造配套，中央和市级资金重点对贫困地区予以适当补助，其余投资由区县政府负责落实。合川区属于非贫困区县，难以享受该项政策。建议合川区根据本区经济发展水平及投融资能力，实事求是确定“十三五”规划目标及投资规模，重点对已成规模化供水工程进行改造配套。

二、关于您提出的从政策、技术和资金方面支持合川水生态文明建设问题

2015年，我局将合川区南溪河纳入全市首批中小河流域水生态文明建设试点范围。坚持以发展民生水利、保障饮水安全和维护河流健康生态为出发点，按照“源头治水、科学治水、联动治水”的思路，建立“河长制”管理制度，全面开展河流源头区保护，加大流域综合治理力度，改善水生态环境等工作，已累计安排市级资金420万元，其中2015年100万元，2016年320万元。根据资金安排计划，2016年我局还将安排市级专项资金200万元，继续支持南溪河流域水生态文明建设。同时，2016年已投入220万元支持合川区开展了铜溪镇两岔河流域水资源涵养保护与水生态修复建设。

另外，“十二五”期间市上还安排1.7亿元环保专项资金支持合川区用于环境整治和环境监测监察能力建设。完成南溪河和小安溪两条流域内5家企业的污染治理和1家造纸厂的关闭；完成流域沿线乡村36座污水处理站及其配套管网工程建设；完成30余家养殖场关闭或搬迁工作；取缔了饮用水源保护区内的网箱养鱼等，改善了环境，保护了水质。下阶段，市上将继续指导推动合川区做好水污染防治项目储备，积极争取纳入国家项目库，争取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支持。

三、关于您提出的探索建后管理机制问题

我市已出台了《重庆市公益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和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且市级资金大体按照1:1比例同步配套。同时，我市正在加快推进农田水利工程确权颁证，按照“权责一致”的原则，由产权所有人落实管护主体、责任和经费，市级每年安排不低于1.5亿元的专项资金，对农田水利工程维修管护进行补助。根据2016年水利部出台的《关于做好中央财政补助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经费安排使用的指导意见》，我市正在研究制定配套实施办法。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区县财力有限或认识不足，没有很好落实配套资金，没有按照“一级财政一级事权”的原则建立财政兜底制度。

下阶段，一是继续积极争取财政支持，加大中央和市级补助投入，同时通过考核、督查等多种手段，督促区县加大资金落实力度；二是积极探索物业化管理等新模式，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水利工程管理。

恳请您继续关心支持水利工作，也盼望您督促合川区有关部门，认真落实国家和市上有关政策，在市级部门的配合和支持下，让合川区水利事业得到长足发展，支撑合川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再次向您表达衷心地感谢！

此复函已经王爱祖局长审签。对以上答复您有什么意见，请填写在回执上寄给我们，以便进一步改进工作。

重庆市水利局

2016年4月15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